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1日9:15-15:00。

4、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6日（周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于德翔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409,726,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72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557,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3,119,4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5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96,607,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757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3,557,5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66%。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审议，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7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294,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7%；反对 4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710%；反对 4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294,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7%；反对 4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26,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8710%；反对 4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12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145,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976,7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732%；反对 580,8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2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73,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3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5,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916%；反对 3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为上海特来电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73,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3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5,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916%；反对 3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为深圳特来电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9,373,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0%；反对 3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5,0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0916%；反对 3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指派曾诚律师、常文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